**项目名称：校园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设备运维服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二○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告 4](#_Toc7514)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7](#_Toc879)

[第三章 项目采购要求 15](#_Toc1110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2](#_Toc2728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_Toc30401)

[第六章 合同文本（供参考） 41](#_Toc26663)

# **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就校园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设备运维服务项目进行自行采购。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校园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设备运维服务
3. 采购内容：全区公办学校校园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设备运维服务。
4. 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5. 服务期限：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 采购预算金额：29.5万元。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相关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相关采购政策。
8.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以下资格条件：**
9. 具有《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10.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1.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 **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交的材料：**
13. 响应单位《营业执照》的原件；
14.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查询截图（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
16.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对上述采购信息感兴趣的供应商可于**2022-06-17至2022-06-24（**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携带上述资质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套至上海市青浦区万寿路55号2号楼202室报名，符合上述条件并且证照核实通过的供应商可领取招标文件。

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7-1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万寿路55号2号楼202室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壹正贰副），响应单位其他人员将被拒绝入场，采购方将于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接收响应文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7-1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万寿路55号2号楼202室

1. **评标时间及地址：**

时间：待定。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万寿路55号2号楼102室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万寿路55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21-39225797

# **响应单位须知及前附表**

第一部分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采购公告》 |
| 2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报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4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响应方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
| 7 |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
| 8 |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
| 9 |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
| 11 | 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确认后，在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网站发布，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13 |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100%， |
| 14 | 招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第二部分

**响应单位须知**

**A 综合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项目中所叙述的校园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采购方”系指**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2.3“响应单位”系指响应报价邀请，向采购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项目”指涉及本项目的规划、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及一切相关活动。

**3.合格的供应商**

1. 具有《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报价费用**

4.1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单位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是阐明采购的项目范围、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条件和相关的合同草案的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邀请函

(2)响应单位须知

(3)技术规格及售后服务要求

(4)合同草案

(5)响应文件格式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评审办法

**6.招标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6.1响应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报价邀请函所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并加盖公章，向采购方提出。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或招标文件澄清会方式予以解答。

6.2在报价截止日期前，采购方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6.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单位具有约束力。

6.4为使响应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修改书的有关内容，采购方可能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响应单位。

**C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7.1响应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可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8.响应文件的组成（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响应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3. 响应一览表；
4. 响应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
5. 企业基本情况表；
6.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7. 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8. 近三年已承接的主要项目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9. 相关证明文件（响应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10. **响应单位《营业执照》；**
11. **响应单位近期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12. **响应单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查询截图；**
14.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实际服务经验和用户反馈等文件要求的承诺和保证材料；（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话）；
15. 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内容：

1. 响应单位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服务方案和相关说明；
2. 拟从事本项目专业人员的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人员情况、管理人员、专业人员设置及主要管理人员简况，主要服务人员工作经历及相关证书、获得荣誉情况的复印件等。
3. 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4. 合理化建议或措施；
5. 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

**9.响应文件格式**

9.1响应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内容。

9.2如有疑问，可向采购方询问，任何不按规定格式报价的响应文件可能会被采购方拒绝。

9.3响应文件及响应单位和采购方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用汉语书写。

9.4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响应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报价。

10.2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响应单位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11.响应单位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响应单位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具体详见**响应文件的组成**。

**12.报价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从递交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九十（90）天。

12.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单位，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响应单位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单位代表签章，加盖法人单位公章装入信封并密封。

13.3除响应单位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签字确认。

13.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响应单位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文件目录。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一式四份，一份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其余三份编入各响应文件。（如为法人代表参与投标所有事项，则无须法人代表授权书）

14.2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及“正本”或“副本”。

14.3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2022-07-01 10:00:00**（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14.4如响应文件由非响应单位的专人送交，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14.1-14.3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报价邀请函”上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2号楼202室。

**15.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5.1响应单位都必须按采购方在“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15.2因采购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招标文件修改书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6.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的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撤消以及放弃参加投标的函**

17.1响应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方须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经正式授权的响应单位代表签字。

17.2响应单位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的通知应按第14和第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消报价”字样。

17.3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7.4响应单位不得在递交报价书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消响应文件。

17.5响应单位如决定放弃参加投标，请至少在参加招标截止期前2个工作日采用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详见格式9）

**E 报价和评判**

**18.报价**

18.1本次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为**2021-07-01 10:00: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2号楼202室。届时请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采购方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并将择时组织评标。

**19.评标小组**

19.1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小组，其成员由相关采购方自己组成。

**20.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0.1采购方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的签署，若响应文件有误，而响应单位对此拒绝修正，则采购方将不对该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方将依据响应单位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单位的财务、技术、运行和管理该项目的综合能力。如果确定响应单位无资格履行协议，其报价将被拒绝。

20.3采购方将确定报价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设备投入、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响应单位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单位公平竞争地位。

20.4采购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单位，响应单位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0.5采购方允许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其它注意事项**

2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书，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其磋商文件将不列入评审范围：**

1. 报价书未经密封；
2. 无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3. 超出经营范围磋商的；
4. 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6.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7. 响应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的；
8. 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编制不完整的；
9. 响应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响应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10. 报价货物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1.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
12.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13. 响应单位有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原因的。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方可以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响应单位：**

**(1)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单位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响应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授予资格**

23.1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协议或有关权利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4.成交通知**

24.1评判结束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有关协议的依据。

**25.授予协议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5.1采购方在签订有关协议时有权对纳入本次采购范围的采购总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26.签订协议**

26.1成交方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有关协议。

26.2招标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26.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与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供应商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6.4响应单位一旦成交，不得转包成交项目，否则将被视为成交后撤回报价处理。

# **项目采购要求**

1. **项目背景**

围绕上海市政府关于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上海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二五”规划》的总体部署，按照上海市政府、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在本市开展中小学幼儿同技防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要求，2013年9月至今，青浦区教育局对全区中小幼校园视频监控系统进行了数字化改造，在各校园出入口加装了高清网络摄像机和高清数字便盘录像主机与校园网络互联，在区教育局信息中心建立了一套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和运维平台。另外还建设了一套区级网络监管平台，实现了和市公安局技防办视频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2014年12月，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青浦分局提出的对校园食堂管理实施视频实时监控的要求，青浦区教育局又在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的厨房、备餐间、清洗间、取餐区、油水分离器等重要区域安装了高清网络摄像机，将各个学校食堂日常操作的视频图像传输到区教育局信息中心进行集中存储并传输到各个学校所属镇或街道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由各个镇或街道食药监所对所辖区城内各学校食堂的日常操作进行实时监控管理，确保广大师生的健康和安全，维护学校稳定。为了充分发挥校园视频监控系统在校园安全工作中的作用，确保以上设备的正常运行，青浦区教育局购买日常运维服务。

1. **项目要求**

本项目日常运维服务要求如下：

一是校园视频监控系统中心管理平台软硬件设备运行维护，包括监控管理平台主机、服务器等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监控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二是校园视频监控运维平台的运行维护，包括对运维平台、前端摄像机、NVR的巡检，运维平台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摄像机图像质量、摄像机工作状态、运维平台运行状态、各个学校联网状态巡检、故障报修、统计等。

三是监控系统通讯的巡检，包括区教育局与区市场管理局之间通讯线路检测、光纤收发器的检测、维护等。

四是市技防办校园出入口视频网络监管平台的运行维护，包括监管服务器等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故障排除等。

五是区学校安全管理运营服务，本次项目要求为青浦区教育局提供区级学校安全管理运营服务，建立学校安全管理标准、对学校安全管理资源收集与整理、安全管理系统基础信息及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建立统一的信息标准化处理方式、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流程、建立统一的信息流转机制，以满足上下级之间、同级之间信息流转需求。提高学校安全管理业务处理的质量，降低校园安全风险，从而更有效地做好全区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

1. **本项目日常运维服务涉及的主要设备及日常巡检的前端设备如下：**

## 本项目运维涉及的主要设备清单（数量以实际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及功能简述 | 厂家、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校园出入口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 DH-U700-16-D,统一接入和管理下属学校的硬盘录像机和摄像机设备性能：设备接入1000路； | 浙江,大华 | 1 | 台 |  |
| 2 | 校园出入口视频监控运维、诊断服务器 | DH-NMS8100-1U/1000，对接入的硬盘录像机和摄像机统一运维和诊断管理。设备性能：运维1000路、诊断1000路； | 浙江,大华 | 1 | 台 |  |
| 3 | 校园出入口视频监控接入网关服务器 | DH-AGS8100-LX-W，对接入的深广硬盘录像机设备； | 浙江,大华 | 1 | 台 |  |
| 4 | 校园出入口视频监控磁盘阵列存储 | DH-EVS7048S-R,对下属学校录像数据实行二次备份 | 浙江,大华 | 4 | 台 |  |
| 5 | 校园出入口视频监控企业级存储专用硬盘 | ST3000NM0033 ，3TB | 希捷 | 192 | 块 |  |
| 6 | 校园出入口视频网络监管服务器 | Lenovo Server R680,2颗Intel Xeon E7-4807六核CPU主频1.86GHz，18MB高速缓存，4.80 GT/s）32GBDDR3 1333MHz内存5\* 600G SAS 10K 2.5in,Raid控制卡，DVD，冗余电源 | 中国,联想 | 2 | 台 |  |
| 7 | 校园出入口视频网络监管数据库服务器 | 联想Lenovo Server R680 2颗Intel Xeon E7-4807六核CPU主频1.86GHz，18MB高速缓存，4.80 GT/s）32GBDDR3 1333MHz内存5\* 600G SAS 10K 2.5in Raid控制卡，DVD，冗余电源 | 中国,联想 | 1 | 台 |  |
| 8 | 应用服务器 | Lenovo ThinkServer RD6302颗Intel Xeon E5-2609四核CPU主频2.40GHz，10MB三级高速缓存，32nm制程内存：16GB R-ECC 1333 DDR3 1.35V低功耗内存 内存：32GB R-ECC DDR3 1333MHz内存 硬盘：3\*1TB 6G | 中国,联想 | 2 | 台 |  |
| 9 | 工作站 | Lenovo ThinkStation E31英特尔® 酷睿™ i3-2120 处理器（3.30GHz，3MB，含英特尔®核芯显卡 2000) 4GB DDR3 SDRAM，1333 MHz 500GB 7200 RPM SATA 硬盘 DVD-ROM 光驱预装正版Windows 7 | 中国,联想 | 2 | 台 |  |
| 10 | 光纤收发器 | 普联，TL-FC311A-20 | 普联 | 1 | 对 |  |

## 视频管理平台和运维平台所需巡检前端摄像机、NVR清单（以实际数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厂商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青浦区中小幼校园视频监控系统改造(校门口169所学校) | DH-SH-HF9520P、1080P高清网络摄像机 | 浙江，大华 | 558 | 台 |  |
| 2 | 青浦区中、小幼食堂视频监控系统（一期）23所学校 | DH-SH-HF9510P,720P高清网络摄像机 | 浙江，大华 | 150 | 台 |  |
| 3 | 青浦区中小幼食堂视频监控系统（二期）85所学校 | DH-SH-HF9511P,720P高清网络摄像机 | 浙江，大华 | 680 | 台 |  |
| 4 | 新增部分学校出入口视频监控项目（14所学校） | DH-IPC-HF952,1080P高清网络摄像机 | 浙江，大华 | 42 | 台 |  |
| 5 | 校园视频监控系统NVR | DH-NVR-9532/ SG-HD-NVR-A-L-AF-DVR-II-A/0+16-16-A1-2 | 浙江，大华/上海，深广 | 169 | 台 |  |
| 6 | 食堂监控NVR | DH-NVR-9532/ SG-HD-NVR-A-L-AF-DVR-II-A/0+16-16-A1-2 | 浙江，大华/上海，深广 | 108 | 台 |  |
| 7 | 新增部分学校出入口视频监控NVR | DH-IPC-HF952,1080P高清网络摄像机 | 浙江，大华 | 11 | 台 |  |
| 8 | 校园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 | DH-U700-16-D,统一接入和管理下属学校的硬盘录像机和摄像机设备性能：设备接入1000路 | 浙江，大华 | 1 | 套 |  |
| 9 | 校园视频监控运维平台的运行维护 | DH-NMS8100-1U/1000，对接入的硬盘录像机和摄像机统一运维和诊断管理。设备性能：运维1000路、诊断1000路； | 浙江，大华 | 1 | 套 |  |
| 10 | 市技防办校园出入口视频网络监管平台的运行维护 | Lenovo Server R680,2颗Intel Xeon E7-4807六核CPU主频1.86GHz，18MB高速缓存，4.80 GT/s）32GBDDR3 1333MHz内存5\* 600G SAS 10K 2.5in,Raid控制卡，DVD，冗余电源 | 中国,联想 | 1 | 套 |  |

## 通讯光缆的光纤收发器

青浦区教育局至青浦区市场管理局通讯光缆的光纤收发器一对。

## 市技防办校园出入口视频网络监管平台的运行维护

市技防办校园出入口视频网络监管平台的运行维护，包括监管服务器等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故障排除等，保障区视频监控系统和市公安局技防办视频监管平台的互联、互通。

## 安全管理运营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 1 | 学校安全管理标准建设与管理 | 根据安全管理的各类主题，不同的检查频率、不同的检查主体（学校自查、区学校安全管理服务中心巡查、第三方检查等）设置检查的内容和评判标准。  1）学校安全自查（按甲方实际需求，每学年至少一次）：对全区所有学校进行学校自查，并对自查结果进行数据统计、提供分析报告，跟踪隐患处理、提供平台服务，编制安全报告并报送区教育局领导。  2）区学校安全管理服务中心月检查（按甲方实际需求，每学年至少一次）：依照教育局要求对本区学校进行抽查，并对抽查结果进行统计。从需求调研、需求确认、平台开发、测试、上线、培训、服务答疑；针对定制化需求确定方案设计并开发上线，对检查结果进行数据统计，并编制安全报告报送区教育局领导。 |
| 2 | 学校安全管理资源收集与整理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区里实际业务，和相关职能部门一起制定符合本区的标准化检查内容，实施电子台账管理，涵盖视频监控，消防、技防、人防、食品卫生、宿舍、危化品、校车、设施设备、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等安全类检查标准，检查内容符合相关政策法规、专业技术领域知识要求，包括上海市及外省市的工作规范进行整合优化形成符合本区标准要求的规范，供特殊时段的安全保障工作做准备，最终，建立全区统一的大安全检查标准，形成专业的规范管理。 |
| 3 | 安全管理系统基础信息及管理 | 收集学校用户信息、调研和采集学校各项基础数据（组织、人员、手机、邮箱、设备信息、管理标准等），进行分类、校对、编制、整理后录入系统平台，作为平台系统的基础数据，建立全区学校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对区安全中心业务进行梳理，规范区教育局和安全管理中心的管理流程，如任务管理、隐患管理、事故管理、安全设备等分级管理。 |
| 4 | 教育培训课程资源建设与维护 | 为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安全保卫人员、安全管理干部、安全防范代表、区安全监管中心工作人员等构建多级课程体系。 |
| 5 | 公共安全内容建设与管理 | 建设法律法规库、案例库、预案库等，并定期保持更新。  对学校安全管理相关的全国性的政策法规、上海市的政策法规、管理条例等文件进行收集整理。保障相关事件的处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例可鉴。  收录近年学校安全事件案例，并预计制作主题案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收集整理符合实际应急处置流程的预案给区、校提供应急处置支持，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跟踪该事件相关的预案进行参考，依据责任落实处置流程。  编辑和发布安全知识手册，要求包含交通安全手册、自然灾害预防手册、卫生防病手册、食物安全手册、运动安全手册、意外急救手册，并根据制作幼儿版、小学生版、中学生版等不同版本。 |

1. **项目要求**

## **现场维护工程师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委派不少于2名驻场维护工程师进行5\*8小时驻点服务，工程师需熟悉本项目视频监控中心管理平台。
2. 现场维护工程师应每天做好平台内摄像机、NVR的巡检，发现故障及时通知维保单位进行维修，做好各项指标统计报表以及运维情况统计；
3. 故障维修后，现场维护工程师应详细填写维修单。维修单应包括项目名称、故障时间、故障现象 、解决时间、维修人、用户意见、用户签字等项,并做好统计反馈工作；
4. 如果本项目系统设备出现故障，确系设备损坏等原因无法完全恢复的，应将系统故障降至最低，同时写出书面的维修报告，确定解决办法和最后期限；
5. 定期进行中心平台设备保养，如发现设备问题或者隐患，须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并协调相关各方实行解决，确保将影响降至最低,并做好相关记录；
6. 为用户进行系统培训；
7. 为用户提供相关范围内系统升级、扩容、改造的建议；
8. 在运维服务过程中，现场维护工程师应随时接受用户方的监督，服从用户方的指挥；
9. 在运维服务过程中，现场维护工程师应遵守用户方单位的相关规定；

## **运维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具体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根据故障级别而定，其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故障级别 | 故障内容 | 响应时间 |
| Ⅰ | 系统出现警告，不影响系统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2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 |
| Ⅱ | 部分设备损坏，但系统正常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1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 |
| Ⅲ | 系统故障，严重影响系统运行 | 7×24小时电话咨询，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 |

## **应急响应要求**

为提高教育局对视频监控信息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最大程度地降低信息系统各类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结合当前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预防预警，应急响应方案，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和应急演练)。

##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人数** | **资质要求** | **工作内容** |
| 运营主管  （项目主管非驻场） | 1 | 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证书 | 负责本项目协调与教育局的对接、文件来往、项目相关通知、汇总、报告等工作。配合区教育局安全中心领导，开展工作，负责统筹区运营服务团队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运用校园视频监控系统中心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教育局校园安全各项工作任务，组织做好日常运维上报工作报表及数据的导出、统计分析。根据日常工作要求完成本职工作。 |
| 项目经理 | 1 | 负责本项目进程推动与甲乙双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
| 安全专管员（驻场人员） | 2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 | 熟练掌握区学校安全中心视频监控平台操作规程，确保监控平台正常运行；依托监控平台对校园重点部位（以及监控画面质量、监控联网运行情况，开展视频巡查，做好工作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每日对监控巡查情况汇总整理，并提交每日工作小结。 |

## **备品备件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要求，自行准备好必要的备品备件，其费用为免费提供，备件应存放在甲方指定地点，备件数量原则上不少于项目服务范围的10%。

1. **其他要求**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9.5万元**，超过此预算的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服务期限：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4. 以上服务要求作为本项目基本要求，以上服务要求的未列项并不表示采购人放弃对此项服务指标的要求。
5. 服务人员要求：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服务，响应单位须对此严格把关，并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6. 疫情期间为切实保障采购单位人员及服务人员身体安全，成交单位需做到：
7. 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员工请做好居家管理或及时就医。
8. 进入校区的人员请提供规定时间内的健康码“绿码”，并佩戴好口罩，进入校区时，配合在校区门口完成信息登记确认、消毒及测温工作，符合要求方可进入校区。
9. 准备日常防疫所需的必备物资，并提供特殊时间的详细的应急管理预案。
10. 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
1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 **评审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100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1. **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素** | **分值** | **评审办法** |
| **1** | **报价分** | **10** | （1）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确定其他响应报价分：计算公式为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响应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响应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响应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
| **2** | **整体服务方案及质量检查保障措施** | **36** | 1. 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响应程度及深度（15-0分）； 2. 服务的重点难点和应对措施，能否实现招标的需要（5-0分）； 3. 项目进度安排情况及合理程度（5-0分）； 4.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5-0分）；   （5）提供云巡查表单、云巡查结果统计分析报告样例。每提供一个得3分，该项最多得6分； |
| **3** | **拟派人员及配备设备情况** | **15**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配备人员情况，根据拟配备服务人员资质、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分。（10-0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配备设备情况（包括运维需要的工具，设备重要的核心部件。）（5-0分） |
| **4** | **服务承诺** | **9** | 根据运营服务内容岗位培训、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包括驻场服务方式及内容、培训计划及方案、自我奖罚措施，维护力量，故障响应时间，二线专家服务等）（9-0分）。 |
| **5** | **特殊情况下应急预案** | **5** | 在运维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最大程度地降低信息系统各类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和应急保障等（5-0分）； |
| **6** | **合理化建议及增值服务** | **15** | 提供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进行评审（15-0分） |
| **7** | **履约服务能力** | **4** | 根据供应商实际履约服务能力进行评审（4-0分） |
| **8** | **类似项目业绩** | **6** | 供应商近2年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1个合同2分,加满6分为止) |

#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 响应书**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响应单位全称)授权 (响应单位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日起**90**天内遵守本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以下条件：

1. 具有《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报价。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承诺：采购方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响应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1、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相关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方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响应单位代表姓名：

响应单位代表联系电话，e-mail：

响应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公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格式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担任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响应单位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理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响应报价（元）**  **（要求不超过最高限价29.5万元）** |
| **校园视频监控管理平台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  |  |
| **人民币大写**： |  | |

注：（1）响应单位须投报项目采购要求中所有内容不得漏报及少报。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响应总价须包含满足招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响应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 **单价（元）** | **小计（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小写：** | | |
| **大写：** | | |

**注：本表仅供参考，响应单位可自行填写相应报价明细。**

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企业地址 |  | | |
| 法人代表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专业服务内容 |  | | |
| 企业人员情况 |  | | |
| 资质情况汇总 |  | | |
| 备注： | | | |

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执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方案 | | | | | | | |
|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服务的工作方案： | | | | | | | |

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及常驻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业时间 | 职称及资质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请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近三年已承接的主要项目一览表（主要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时间 | 供货金额 | 业主名称 | 联系人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函格式（参与报价的单位无须填写该表）**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的函

致：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注册于 （地址）的 （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并正式领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的招标。具体原因如下：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贵单位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以免给给贵单位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响应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0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综合事务中心：

\_\_\_\_\_\_\_\_\_\_\_\_\_\_\_\_\_（响应单位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单位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文本（供参考）**

**服务类**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起至\*\*\*\*\*\*\*。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

7.2.2付款条件：

| **期次** | **支付条件** | **支付比例（%）** |
| --- | --- | --- |
| 1 | **项目验收合格后** | **支付合同价的100%，** |
| 2 | **未尽事项以招标文件为准，合同与招标文件且同等法律效力。** | |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相关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相关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